

复 函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询证函》已收到，本公司对《询证函》所征询事项答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。同时，经本公司确认并询问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1日

